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贵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2】第1363号）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先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公司的各营运环节中的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营运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建立更加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对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置换、内容调整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承接合同的项目开工建设逐渐增多，特别是大型项目，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随着公司新行业领域业务的不断开拓，对未来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配。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

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对未来新行业领域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 清：_____

宋 常：_____

李永军：_____

2012 年 4 月 23 日